**长春市二道区2023年义务教育**

**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全面做好我区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，健全公平入 学长效机制，深入落实长春市“公民同招”改革，助推“双减”政策走 深走实，根据《长春市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》

(长教基字〔2023〕2号),结合区域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 (中发〔2019〕26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

合法入学权益，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。

**二、** **基本原则**

**(一)坚持依法依规**

贯彻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“十项严禁”,落实长春市"公民同招"

政策和相关纪律要求，确保招生工作依法依规进行。

**(二)坚持属地主体**

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，全面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及 中小学校组织招生入学工作的主体责任，结合实际制定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，科学指导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。各中小学校履行招

生工作的主体责任，确保学校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**(三)坚持部门联动**

联合公安、房管等相关部门认真落实《关于印发<长春市城区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长教联〔2019〕34号)《长 春市二道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施办法》(长二教联〔2019〕12 号)要求，确保协调配合、规范有序，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招生

入学工作。

**(四)坚持公正公平**

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政策、信息，接受各

方监督，做到政策公开、过程公正、结果公平。

**三、** **入学条件**

**小学：** 年满6周岁(2017年8月31 日前出生，含8月31 日), 具有二道区户籍或具有二道区有效居住证的适龄儿童，可入读二

道区小学。

**初中：** 具有二道区户籍或具有二道区有效居住证，已经完成

小学阶段(6年制)义务教育的毕业生，可入读二道区初中。

**四** **、招生办法**

**(** **一** **)** **公** **办** **学** **校**

公办学校招生总体按学区划分方案组织实施，实行划片入学。 划片入学应当符合"两个一致”原则和学校学位预警相关规定。“两 个一致"原则，即：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应与其父母户籍一致(父母 一方或双方为现役军人，父母一方在外地工作且户籍在工作地， 父母一方为农村户籍等情形，适龄儿童少年与其父母一方户籍一 致的，视为符合此原则，下同),户籍地址应与实际居住地址及 父母的房屋权属证明一致。不符合“两个一致”原则的，由教育局

统筹安排入学。

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在长春市城区、开发区无住房，适龄儿童 少年及其父母和祖父母(外祖父母)三代人户籍与家庭住房一致， 新生自出生之日起，即落户在祖父母(外祖父母)户籍上并实际

居住，且户籍从未迁移，视为符合“两个一致”。

**(** **二** **)** **民** **办** **学** **校**

民办学校面向长春市城区、开发区招生。根据民办学校实际 情况核准招生计划，并报市教育局备案。民办学校招生实行网上 报名，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，全员注册录取；报名人数超

过招生计划的，实行电脑随机录取。

**五** **、招生程序**

**(** **一** **)信息登记**

**5月5日9:00** **-** **8日17:00,** 符合小学、初中入学条件的适

龄 儿 童 少 年 ， 登 录 “ 长 春 市 二 道 区 人 民 政 府 ” 官 网 (<http://www.ccerdao.gov.cn>),点击“长春市二道区2023年义务教育 招生网上信息登记系统”,按系统提示和要求，完成网上信息登记。 信息登记期间，可对已经提交的信息自行修改，网络端口关闭(5

月8日17:00)后，不能再修改相关信息。

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完成网上信息登记的，可于5月9日 9:00— 17:00,持户口簿(或居住证)到二道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(二道区教育局院内，和顺三条869号)登记信息。5月9日17: 00前未完成信息登记的，将无法申报民办学校，无法参加公办学 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电脑派位，由教育局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入

学。

适龄儿童少年为双(多)胞胎，且有意愿申报同一所学校入 读的，可在网上信息登记阶段，以“双(多)胞胎”身份填报相关

信息。

**(二)资格审核**

**5** **月** **1** **0** **日** **-** **1** **2** **日** **，**公安部门对适龄儿童少年登记的户籍信

息进行核验。

**5** **月** **1** **3** **日** **-** **2** **3** **日** **，**依据学区划分方案，向公办学校下达名 单，组织学校对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(居住证)、其父母房屋权 属证明、实际居住地及申报入读初中的适龄少年学籍信息进行审

核。

**(三)学位派送**

**5** **月** **2** **4** **日** **25日，** 各公办学校依据信息审核结果，向适龄 儿童少年下发《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告知书》。 《公办义务教育学 位告知书》由教育局统一制定，作为学生到校报到、换取学校入

学通知书的重要凭证。

**(** **四** **)** **招** **生** **录** **取**

**1.公办学校**

**6** **月** **1** **2** **日** **9** **:** **0** **0** **—** **1** **3** **日** **1** **5** **:** **0** **0** **,** 选择到公办学校入读的适 龄儿童少年，持《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告知书》到校换取学校入学

通知书，办理入学手续。

**2.民办学校**

**(** **1** **)** **公** **布** **信** **息**

**5** **月** **3** **0** **日** **，**公布民办学校招生信息。

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，自愿选择到本校初中就读 的，于5月26日 — 28日，填报本校初中就读申请表，家长(监护 人)签字后由学校进行初审，报区教育局进行审核确认，审核通过 后予以录取，并上传招生报名系统。该部分学生不能入读公办初 中，不能参加其他民办初中网上报名，不能参加公办和民办学校

空余学位电脑派位。

**(** **2** **)** **网** **上** **报** **名**

**5月31日9:00** **-** **6月1日17:00,**符合入学条件且有意愿入 读民办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，登录“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”官网

(<http://www.ccerdao.gov.cn>),点击“长春市二道区2023年义务教育

民办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",只能在系统提供的学校中选择一所 学校报名。网上报名期间，可对已经提交的信息自行修改，系统

关闭(6月1 日17:00)后，不能再修改相关信息。

双(多)胞胎有意愿申报同一所民办学校入读的，且在网上信息 登记阶段，以"双(多)胞胎"身份完成信息填报的，可以使用双 (多)胞胎中一个孩子信息进行网上报名，其他孩子共享派位结

果。

**(3)组织录取**

**6** **月** **9** **日** **9** **:** **0** **0** **,** 按照市教育局统一部署，做好本区民办学 校录取工作。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，全员注册录取；报名

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，实行电脑随机录取。

**6月9日15:00** **-** **12日17:00,** 登录“长春市二道区人民 政府”官网(<http://www.ccerdao.gov.cn>), 点击“长春市二道区2023 年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录取结果查询系统”,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查询录取结果。被民办学校录取的，于6月12日9:00— 13日15: 00,持《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告知书》到校换取学校入学通知书， 办理入学手续，不能参加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电脑派位。 未在规定时限报到的，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， 于6月12日9:00— 13日15:00,持《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告知书》

到发放告知书的公办学校换取学校入学通知书，办理入学手续。

**3.空余学位派位**

**(1)公布信息**

**6** **月** **1** **4** **日** **，**公布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信息。

**(** **2** **)** **网** **上** **报** **名**

**6月15日9:00** **-** **16日17:00,**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加空余 学 位 派 位 的 ， 登 录 “ 长 春 市 二 道 区 人 民 政 府 ” 官 网 (<http://www.ccerdao.gov.cn>),点击“长春市二道区2023年义务教育 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报名系统",只能在系统提供的学校 中选择一所学校报名。网上报名期间，可对已经提交的信息自行

修改，系统关闭(6月16日17:00)后，不能再修改相关信息。

双(多)胞胎有意愿申报同一所学校入读的，且在网上信息 登记阶段，以“双(多)胞胎”身份完成信息填报的，可以使用双 (多)胞胎中一个孩子信息进行网上报名，其他孩子共享派位结

果。

**(** **3** **)** **组** **织** **录** **取**

**6** **月** **2** **0** **日** **9** **:** **0** **0** **,** 按照市教育局统一部署，做好本区公办学 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录取工作。报名人数未超过空余学位数额 的，全员注册录取；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额的，实行电脑随

机录取。

**6** **月** **2** **0** **日** **1** **5** **:** **0** **0** **-** **2** **1** **日** **1** **7** **:** **0** **0** **,** 登录“长春市二道区人民 政府”官网(<http://www.ccerdao.gov.cn>), 点击“长春市二道区2023 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录取结果查询系统”,输 入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查询录取结果。被派位录取的，于6月25日

9:00 — 26日15:00,到录取学校报到，并办理入学手续。未在

规定时限报到的，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未被派位录取的，回原录

取学校入读。

**4.统筹安排入学**

7月3日—4日，因特殊情况未进行信息登记或未按规定时限

报到的适龄儿童少年，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。

**六、** **分班建籍**

各中小学校要依据《吉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》,控制 办学规模和班额，按照随机原则均衡分班，均衡配备教育教学资 源。禁止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组织所谓重点班、特长班、快慢 班、强化班、提升班等违规分班或选课走班。依据招生计划和学

籍管理相关规定为新生建立学籍。

双(多)胞胎适龄儿童少年可申请实施“捆绑”随机分班，即 使用双(多)胞胎中一个孩子信息进行分班，其他孩子共享分班

结果。

**七、特殊群体入学**

**(一)随迁子女入学**

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、以公办学校为主，将随迁子女义务 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，实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 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，全面取消不合规的入学证明材料及时限 要求，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，切实简化

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，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。

**(二)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入学**

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可自主选择本民族学校就读。

**(三)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**

做好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情况摸底调查，对其自然情况进 行登记，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评估，由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教育安置建议。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优先保障机制，对于 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的，原则上应当就近就便安排到普通

中小学校随班就读。

**(四)优抚对象入学**

现役军人、消防救援人员、公安民警、人才、医务人员等群

体子女入学，依据有关优待政策执行。

**(五)入读长春市希望学校**

做好区内相对贫困、家庭收入较低的适龄儿童少年摸底调查， 确保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。低保家庭、低收入家庭、脱贫户家庭 子女，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残疾人家庭、军烈属子女，可

采取自荐或由学校推荐方式入读长春市希望学校。

**(六)入读长春市晨光学校**

初中阶段学习有特殊困难、行为有偏差的在校学生，由各地 负责进行调查、统计，依据自愿原则，经原初中学校同意，可安 排到晨光学校学习。家长或学生本人主动申请，经晨光学校审核

同意，也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
**(七)其他群体入学**

港澳同胞、台湾省籍同胞和华侨、归侨子女，外籍适龄儿童

少年等入学工作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八、** **相关要求**

**(** **一)切实落实属地责任**

建立“政府统筹、教育行政部门指导、学校主体”的管理机制， 在政府的领导下，由教育局牵头，协调信访、公安、残联等相关 部门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共同做好义务教育招 生工作。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招生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形 成工作合力。结合实际制定招生入学工作方案，开展风险评估， 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招生工作平稳顺利。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 学有关规定，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，做好信访处置工作。健全 并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联控联保长效机制，开展定期专项核查，确 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 失学辍学，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。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 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 出申请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要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作为解决招生入学矛盾问题的治本之策，优先改善、加快提 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，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

基础教育创造条件。

**(二)科学合理划定片区**

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，加 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，保障学位供给。按照“学校划片招生、生源

就近入学”的目标要求，根据适龄儿童人数、学校分布和规模、行

政区划、交通状况等因素，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 区范围；推进片区间优质教育资源大体均衡，片区划定后应保持 相对稳定，需要调整的，要科学评估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提前向社 会公布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社会稳定；暂不具备片区划分

条件的，合理确定招生办法。

**(三)规范报名信息采集**

在现有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的基础上，按照“材料非必 要不提供、信息非必要不采集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，简 化报名登记所需材料、明确报名时间、优化办理方式和程序，提 前广泛宣传。禁止要求家长提供学前教育经历、计划生育证明、 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；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 学报名前置条件，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。应当采集学生 基本信息、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、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，严禁采 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。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 性采集，不得利用各类 APP、 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，

严防学生和家长个人信息泄露。

**(四)健全有序录取机制**

建立和完善学位预警制度，定期摸底、适时预警、提前公告、 动态管理，要明确预警起始时间，动态发布解除预警公告，同时 做好预警期间购房落户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。实行小升 初对口直升的，要通过小学、初中强弱搭配等方式均衡配置教育

资源。学生在片区学校“入读”期间，原则上学校不再接收同一套

住房地址的其他适龄儿童少年(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)入学。 电脑随机录取工作，按照长春市教育局统一部署，邀请区内人大 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纪检监察机关人员、社会监督员及家长代表现

场监督，由公证处公证，录取过程全程录像并存档。

**(五)全面落实公民同招**

认真落实公办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要求，严格落 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有关要求，统筹测算民办义务 教育在校生占比情况，依据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情况核定、备

案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。

**(六)强化宣传引导**

各中小学校要制定招生宣传方案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加 大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学校质量提升、特色建设等方面 的宣传力度，合理引导家长入学预期，宣传内容要客观真实。同 时做好招生入学政策解读、信息公开等工作，做到应知尽知。设 立两部招生咨询电话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及时回应百姓咨询，进行 政策解答和问题回复。在“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”官方网站上建

立当年学区查询平台，提供学区查询服务。

**(七)强化过程监管**

将规范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对学校督导考核指标体系。对造成 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学校，视情节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、追究相关 人员责任等处理。对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

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、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处罚。



各中小学校要依据本方案，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招生工作实施

方案，方案经校长审定后于4月底前报教育局备案。

附件：长春市城区、开发区义务教育招生相关信息一览表

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

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

**长春市城区、开发区义务教育招生相关信息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区域名称** | **办公地址** | **义务教育招生网站网址** | **学区查询网站网址** | **政策咨询电话** | **监督电话** |
| 朝阳区 | 朝阳区教师进修学校 (同光路1516号) | 朝阳教育信息网  (<http://www.cydj.net.cn>) | 朝阳教育信息网  (<http://www.cydj.net.cn>) | 0431-85102034/ 0431-89617940 | 0431-85109243 |
| 南关区 | 南关区教育局  (平治街545号104室) |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  (http://www.nanguan. gov.cn) |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  (http://www.nanguan. gov.cn) | 0431-88912819/ 17678387716 | 0431-88912802 |
| 宽城区 | 宽城区教育局(宽府路3366号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西门) |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  (http://www. jckc.gov.cn) | 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(微信公众  号(kuanchengqujiaoyuju) | 0431-89990223/ 0431-89990224 | 0431-89990230 |
| 二道区 | 二道区教育局  (和顺三条869号) |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  (http://www.ccerdao. gov.cn) |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  (<http://www.ccerdao.gov.cn>) | 0431-84941256 | 0431-84945445 |
| 绿园区 | 长春市绿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 503室  (西安大路6555号) | 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(http://lvyuan. changyan.cn) | 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(http://lvyuan. changyan.cn/ desktop-web/login.action) | 0431-89627105/ 0431-89625015 | 0431-87605043 |
| 长春新区 |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a109室 (龙湖大路与中科大街交汇) |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  (http://www.ccxq. gov.cn) | 长春新区政务网招生入学  管理平台  (http://ccxgjy.ccxg. gov.cn) | 0431-82538556/ 0431-81335501 | 0431-81337330 |
| 经开区 |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 会(吉林大路6188号) |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 (<http://www.cetdz.gov.cn/zt/> wjj/) |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  (<http://www.cetdz.gov.cn/zt> /wjj/) | 0431-84764337 | 0431-84644233 |
| 净月区 |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管理委员会5号楼招生办公室 (福祉大路1572号) |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 (http://www. jingyue.gov.cn) |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 (http://www. jingyue. gov.cn) | 0431-89641033 | 0431-88474300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汽开区 | 汽开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 (自立街与和平大街交汇处西  行200米) |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 (http://www.caida. gov.cn) |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(<http://www.caida.gov.cn>) | 0431-85901093/ 0431-85901094 | 0431-85901093 |
| 莲花山区 | 莲花山管委会(莲花山大路5  号 ) |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  委员会  (<http://www.cclm.gov.cn>) |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  委员会  (http;//www.cclm.gov.cn) | 0431-89651383 | 0431-82536047 |
| 中韩示范 区 | 中韩示范区文德中学(彩缤街  与华园路交汇处) | 中韩(长春)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 委员会  (http://zhsfg. j1.gov.cn) |  | 13844830746/ 0431-87317826 | 0431-87317826 |